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元/股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92元/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2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约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具体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694,287,24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290,558股后的股本675,996,6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3217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仍为54,297,214.5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54,297,214.56元÷694,287,240股=0.0782056元/股。即：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782056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8.92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9元/股-0.0782056元/股≈18.9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上限18.92元/股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85,41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42,70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1日